

## 113 學年臺南市左鎮區左鎮國民小學學習扶助班獎勵計畫

### 壹、依據：

一、本計畫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發布之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」（主要依據《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》第 10 條）訂定；其後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發布「注意事項」補充細節，明訂獎勵、節數、人數、篩選與執行要點等內容。

二、依據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學習扶助學習輔導小會議與 113 年 9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。

### 貳、目的：

為激勵學生學習動機、肯定努力成果，本校將於每學期的課程結束後，表揚參與學習扶助之學生，符合「成長測驗成績進步」、「學習態度積極」等多個指標者，核予學習潛力獎，方式包括獎狀、文具、獎品等給予校內公開表揚，以達鼓勵學習、提升基本學力之目的。

### 參、預期效益：

#### 一、提升學生學習動機

透過具體的獎勵制度（如獎狀、禮品、公開表揚），鼓勵學生自我要求與主動參與，幫助其建立「努力即有成果」的正向價值觀。

#### 二、強化學習成就感與自信心

獎勵制度可讓原本在學業表現上相對弱勢的學生，因進步與努力而獲得肯定，進而提升自我效能與自信心，改善自我認同。

### 三、促進學生穩定出席與課堂參與

設定獎勵條件包含「出席率」、「課堂表現」、「學習態度」等，有助於促進學生持續參與補救教學課程，提升學習穩定性。

### 四、增強教師輔導成效與互動品質

藉由表揚進步學生，促進教師與學生間正向回饋循環，也鼓勵教師更關注個別差異與差異化教學策略之實踐。

### 五、達成教育公平，實踐補救教學精神

鼓勵低成就學生持續投入學習，縮短學力落差，進一步實踐「以學生為本」、「不放棄任何一位孩子」的教育理念。

### 肆、獎勵辦法：

項目	說明
	曾參與學習扶助（課中／課後／假期）之學生，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：
	1. 學習成效進步明顯者
獎勵	2. 測驗成績進步者（如通過成長測驗）
對象	3. 態度積極、出席穩定者
	4. 用心完成最多教師指派任務者
	5. 主動回家完成多次任務者

## 項目

## 說明

**評選** 每學期課程結束後，由任課教師與導師提名，經學習扶助小

**方式** 組審查同意。

- 獎勵**
1. 獎狀
  2. 文具用品、小點心或書籍獎品
  3. 公開表揚（例如朝會頒獎）
- 形式**

**辦理時** 每期學習扶助課程結束後，請學扶班老師進行統計（如：學

**機** 期末或寒暑假結束時）

伍、經費來源：各期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簡稱國教署）

「學習扶助計畫」之行政費項目。